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未归属的数量由148.2740万股调整为207.583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4.5496万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3.0340万股；授予价格由40.70元/股调整为28.86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茂伟、石浩栋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未归属的数量由 361.7404 万股调整为 506.4365 万股（取整，下同），其中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408.4365 万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98 万股；授予价格由 19.50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刚林、梁鹤、周茂伟、石浩栋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授予的 3 人个人层面未能 100% 归属，前述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160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160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1.1604 万股（调整后）。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96.3888 万股（调整后），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0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确定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 6.5170 万股（调整后），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周茂伟、石浩栋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 日